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簡字第2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蔡鶻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10 年度偵字第55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蔡鶻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3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6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18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致告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上所
19 載之傷害；兼衡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其犯後態度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
20 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22 延。
23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25 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2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9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3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31 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
0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07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許家豪